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14號

原　　告　鄭雅芊
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訴訟代理人　潘柔安
被　　告　洪維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王俊凱律師
複代理人　　吳維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迭經變更，末於民國115年9月29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

給付原告22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網路家庭公司）應給付原告48,030元，及其中41,580元自114年10月28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6,450元自115年6月22日民事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勞簡卷第145頁）。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受僱於被告網路家庭公司擔任倉儲理貨人員，伊於113年11月12日在桃園市龜山區林口15倉7樓M63工作站之工作場所（下稱系爭工作場所），使用登高梯於AGV自動貨架系統進行倉儲取貨作業，惟伊尚未完成取貨作業，手部仍未離開貨架時，該AGV自動貨架系統竟自行駛離，伊因重心不穩自登高梯第三階踏板上摔落，該登高梯亦傾倒壓住伊腿部，致伊受有右側踝部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及腹壁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職業災害）。被告洪維遜係系爭工作場所之現場職安人員，自同負有避免員工發生職業災害之職責，伊因系爭職業災害而支出醫療用品費1,880元、就醫交通費用20,120元及受有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2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又伊自113年11月12日至114年8月25日因系爭職業災害已支出醫療及證明書費用16,605元、及自114年5月至7月因請假遭扣款暨同年8月1日至12月12日原領工資補償之不足額共166,950元、及10日特休未休計算工資10,500元，經扣除伊已領取被告網路家庭公司給付醫療費用12,325元，及勞保局給付之原領工資補償傷病給付134,190元後，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㈡被告網路家庭公司應給付原告48,030元，及其中41,580元自114年10月28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6,450元自115年6月22日民事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網路家庭公司於原告擔任派遣人員時，已安排由職安人員即被告洪維遜進行新進（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復有進行現場作業暨電動車輛作業安全宣導，明確告知原告留意AGV自動貨架設備以及登階作業之相關風險及避免之方式。系爭職業災害係因原告登階揀貨時，違規將手持掃描器伸進AGV自動貨架系統揀貨，導致誤觸掃描器刷讀商品，使AGV自動貨架系統因而移動，原告遂失去重心而摔落，實非被告等有何過失，況被告洪維遜前經原告告訴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115年度偵字第2251號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刑案），嗣原告不服聲請再議，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742號駁回在案。再者，被告網路家庭公司已給付原告醫療費用補償14,040元，114年2月請假扣款部分，已於同年5月補發10,500元。況原告於114年1月10日業經醫師診斷建議可採漸進式復工，被告網路家庭公司亦配合醫師進行現地復工評估，並規劃無障礙設施後，數次通知原告進行漸進式復工，詎原告仍置之不理，又依勞工保險局函覆結果，系爭職業災害之職災傷病於114年4月24日已達復原狀態，至原告主張右膝半月板損傷部分係早已存在之宿疾，並非職業傷病，被告網路家庭公司已全額給付自114年4月24日至同年5月21日之原領工資。惟原告自114年5月22日起即未到班，俟該年度法定假別用罄後，自同年8月1日起即屬無正當理由曠職，是被告網路家庭公司於同年月25日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勞簡卷第147頁）：

㈠原告於113年8月5日起任職於被告網路家庭公司擔任倉儲理

貨人員。

㈡原告與被告網路家庭公司約定月薪為31,500元。

㈢原告於113年11月12日發生職災事件。

㈣原告有取得勞保局之職業災害補償134,190元。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請求被告網路家庭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即醫療費用4,770元與原領工資補償差額32,760元）部分，為無理由：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著有明定。

2.原告固提出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下稱恩主公醫院）開立之乙種診斷證明書，主張其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13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止（見勞簡專調卷第216頁），為被告網路家庭公司所否認。經查，原告以系爭職業災害為由，已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發給自113年11月15日至114年4月24日止之職業災害補償共計134,190元（勞簡專調卷第80至84頁；不爭執事項㈣），嗣原告續申請自114年4月25日至同年6月24日止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經勞保局將原告病歷及全案送請特約審查醫師審查後，於114年8月21日以保職核字第1140211102488號函核定不予給付，該函說明三並載明：台端以於113年11月12日職災事故致「右側踝部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左下肢遠端挫傷瘀青合併右腳踝關節扭傷腫脹」、「左下肢挫傷合併感染」，已領取113年11月15日至114年4月25日

期間共161日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嗣以同一傷病，自行續請114年4月25日至114年6月24日期間職業傷害傷病給付，案經本局洽調台端就診病歷資料併全案資料送請特約專科醫師審查，據醫理見解，114年4月24日應已達復原狀態，續請不合理，不給付。綜上，依據上開醫理見解及相關資料審查，續請傷病給付應不予給付（勞簡專調卷第326頁）。嗣原告就勞保局上開不予給付之核定申請爭議事項審議，經勞動部於114年12月1日以勞動法爭字第1140017410號保險爭議審定書（下稱系爭爭議審定書）駁回原告申請審議，其理由欄第五點內容略以：申請人113年11月12日急診，處置後即回家，未入院或手術；其後於恩主公等多家醫院門診復健，依恩主公醫院113年10月23日門診，申請人原有右膝痛1個月，於土城醫院核磁共振顯示右膝外側半月板破裂、滑膜炎，其113年11月18日門診右膝主訴與之前雷同，另主訴左膝嚴重病傷，其後114年2月5日左膝腫脹消失。申請人工作無骨折或肌腱斷裂，左膝瘀青、腫脹已消失，右膝半月破裂、滑膜炎為宿疾，勞保局原核付161日職業傷病給付已為充足，不再核付為合理，有本部醫師審查意見表附卷可稽（勞訴卷第127至128頁）。嗣原告不服系爭爭議審定書提起訴願，經勞動部以115年6月22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40026104號決定書予以駁回（勞訴第129至130頁）。準此，依勞保局及勞動部洽詢特約專科醫師之審查均認為原告因系爭職業災害所受傷害，至114年4月24日應已達復原狀態，故原告得請求之原領工資補償，應自113年11月12日起算至114年4月24日止，共計164日。

3.綜上，原告因系爭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共計164日，依原告每日原領工資1,050元計算，則該期間被告網路家庭公司應給付原告之工資補償為172,200元（計算式：日薪1,050元×164日＝172,200元），加計原告支出醫療費用16,605元，總計為188,805元。然原告已領取勞工保險職災傷病給付共計134,190元（見不爭執事項㈣）；且被告網路家

庭公司自113年11月起至114年4月止，尚分別給付原告薪資24,325元、13,616元、16,197元、22,466元、65,936元、19,854元（見勞簡專調卷第30至33、330至333頁）合計162,394元；復加計原告不爭執被告已給付醫療費用補償12,325元（見勞訴卷第146頁）則原告已因系爭職業災害領取勞工保險職災傷病給付及被告網路家庭公司給付之工資、醫療費用補償共計308,909元（計算式：134,190＋162,394＋12,325＝308,909元），則原告應已無任何餘額得向被告網路家庭公司請求給付系爭職業災害補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網路家庭公司給付醫療費用4,770元及原領工資補償差額32,760元部分，均屬無據。

㈡原告請求被告網路家庭公司給付10日特休未休工資10,500元部分，為無理由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23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本文、第5項、第6項定有明文。又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

2.經查，觀諸原告之請假紀錄，其於114年8月5日至8日、同年月11至15日、同年月18日至19日均已請特別休假，此有2025年8月份員工出勤明細表可佐(見勞簡專調卷第313頁)，原告

到職日期為113年8月5日至114年8月19日止，其特別休假日數有10日，原告均已請畢，是其無再請求特休未休工資之權利，此部分亦屬無據。

㈢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22萬元部分，為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雇主依勞基法第59條所應負之法定補償責任，與依民法規定應負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性質不同，勞工得分別請求，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是勞工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雇主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雖經認定其受損害之事故為職業災害時，勞工如另以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雇主負損害賠償責任，仍應以雇主就該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之情事。又主張侵權行為之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或行為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被害人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經查，原告前於112年9月19日、113年8月5日參加被告網路家庭公司之新進（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含自動化設備作業區工作守則，即現場作業暨電動車輛作業安全宣導，被告洪維遜擔任訓練人員乙情，有簡報資料及簽到簿附卷可佐（見勞簡專調卷第362至377頁）。再參系爭工作場所之揀貨工站、揀出白板張貼揀貨注意事項提示：「請務必，將商品拿出貨架後，再做刷讀動作，禁止商品還在貨架內就直接刷讀」等情（見勞簡專調卷第378至383頁）。可知員工於AGV自動貨架系統進行倉儲取貨作業時，應留意四周環境動態，且禁止在貨架內直接以手持掃描器刷單，避免遭受機器人撞擊。

3.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4年6月18日函送系爭職業災害之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檢查表（下稱系爭職災檢查表）認定

系爭職業災害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2項第3款規定致發生災害，災害發生之直接原因係自工作梯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1公尺）致左腳受傷。又系爭職災檢查表第五點，就災害發生經過略以：原告右手持條碼掃描機站立於工作梯進行理貨作業，欲拿取貨物同時，右手壓到掃描機按鍵且剛好掃到貨品條碼，故無人機判斷已完成理貨程序，便向原告右邊方向駛離（見勞簡專調卷第76至78頁）；再觀諸系爭刑案勘驗現場案發經過，見原告手持掃描器登上樓梯，復將手持掃描器之手伸入貨架上之置物箱中翻找貨物，於尋得目標物後，即注視走道上之電腦螢幕，似有進行掃描、刷讀之舉動，此際貨架突然移動，而原告欲抓取物品致重心被貨架帶動而不穩跌落（見勞簡卷第61至65頁）。益徵系爭職業災害事故，肇因於原告未能依據工作守則及揀貨注意事項提示，逕以右手手持掃描器在貨架內翻找貨物，導致誤觸掃描器按鍵進行刷單，使AGV自動貨架系統作動，原告因右手尚在貨架內，身體重心隨AGV自動貨架系統向右側偏離而墜落。是則原告對被告等就系爭職業災害事件有何故意、過失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乙節，未盡舉證責任，尚無從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認定被告等侵權責任，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無據。

4. 至原告提出通訊軟體工作群組組長之公告，主張於系爭職災事件後，被告網路家庭公司修正AGV自動貨架系統之設計，需俟人員取貨完畢再以手動方式按捺離開按鍵，AGV自動貨架系統始能移動等語（見勞簡卷第16、21頁）。惟縱認原告主張屬實，該修正設計確能避免單純誤觸掃描器按鍵刷單，而使AGV自動貨架系統作動，然系爭職業災害之發生既肇因於原告未能依據當時工作守則及揀貨注意事項提示，逕以手持掃描器在貨架內翻找貨物，而致誤觸掃描器按鍵進行刷單，AGV自動貨架系統因而作動，導致原告摔落，業據認定如前，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對於本院認定被告等是否存有過失之判斷，仍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用品費1,880元、就醫交通費用20,120元及受有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200,000元、兩造之勞動契約請求特休未休工資10,500元、暨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網路家庭公司給付醫療費用4,770元、原領工資補償32,760元，均無理由，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15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明芳